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一致行动帐户“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并完成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设立“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一致行动帐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6年8月产品到期后广汇集团继续持有并延期至今,现根据资管新规及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帐户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并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根据市场情况,计划管理人华龙证券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本资管计划资产完成资产变现,并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后续终止及清算相关工作。除此帐户外,未来12个月内,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无其它减持计划。
●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达到预披露标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亦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资产变现的告知函》,广汇集团作为委托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管理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龙资管计划”)于2021年12月8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终止了该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交易。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产变现后的产品终止及清算相应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 股份来源
(1)2015年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设立“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一致行动帐户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344,1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82号公告)
2016年8月该产品到期后,广汇集团继续持有并延期至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7号文核准,广汇能源向截至2018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T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汇能源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689,039,943股,其中:“华龙资管计划”认购13,603,2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
综上,“华龙资管计划”帐户项下仅单一持有广汇能源股份,其中包含:增持45,344,144股及配股13,603,243股,合计持有广汇能源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
2. 计划终止原因

根据《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规定,“华龙资管计划”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根据资管新规明确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委托人权益,保障产品正常的终止清算,计划管理人华龙证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终止日2021年12月31日前对“华龙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并完成产品终止及后续清算。

3. 资产变现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资产变现日期, 资产变现方式, 资产变现日期, 股份种类, 变现前数量(股), 变现后数量(股), 变现前数量占股本比例(%), 变现后数量占股本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前,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注:1)广汇集团一致行动帐户“华龙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资产变现后,不再持有广汇能源股份,计划管理人华龙证券将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该资管产品终止及后续清算等相关工作。

- (2)本次资产变现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除此帐户外,未来12个月内,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无其它减持计划。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 广汇集团一致行动帐户“华龙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资产变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回函为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21年12月9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15,304,56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622,844,811份)的57.7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515,304,56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0000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终止《基金合同》的决议。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中关于终止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2月10日。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的申请。自2021年12月11日起停止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运作比例限制等条款。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五、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先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锐平持有公司股份53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3%;总经理严磊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
上述减持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停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刘锐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3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675%。
2、严磊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6%。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减持计划的承诺:是/否
(4)自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权益发放日,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股利支付事项的说明,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如存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未到账的情况,投资者可于权益登记日当日(含当日)办理赎回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向基金管理人联系客服申请变更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权益发放日,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股利支付事项的说明, 费用扣除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如存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未到账的情况,投资者可于权益登记日当日(含当日)办理赎回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向基金管理人联系客服申请变更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股票属境内依法上市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品种;
2.基金管理人对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本着谨慎性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4.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相关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自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二级市场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较大成交量容易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上市公司可能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调整风险
科创板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不同,政策变化可能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发行的公募基金亦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bs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基金管理人旗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聘任王健为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原基金经理刘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聘任王健为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原基金经理刘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聘任王健为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原基金经理刘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